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麗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電子信箱：112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9022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辦理109年度「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」議程表一份及報名網址，請轉知從事人力派遣之事業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派遣事業單位屬人力供應業，經勞動部公告指定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為保障勞動權益，勞動部自98年起每年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，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發生誤觸違法情事而損害企業形象及勞工權益，本次訂於109年9月16日及9月22日分別於台中及台北舉辦旨揭課程，進行講授勞動相關法令及案例解析，並進行雙向座談。
- 二、關於活動議程請參附件，報名方式：請至【全民勞教e網】→【報名專區】，並於該場次舉辦前10日完成報名手續，每單位僅限報名一場次，原則報名二位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另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，當天活動將採實名制，本活動報到時將先行量測體溫，未發燒者始得入場。並提醒參與者皆須保持室



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且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。另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活動辦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109 年度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

議程

109 年 9 月 16 日(三)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希羅廳 302 會議室

(台鐵新烏日站 3 樓，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)

109 年 9 月 22 日(二) 台北教師會館 1F 120 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)

時間	流程與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2:50-13:10 (20 分鐘)	報到時間	
13:10-14:40 (90 分鐘)	派遣業者常見 違法案例(一)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表
14:40-14:50 (10 分鐘)	休息時間	
14:50-16:20 (90 分鐘)	派遣業者常見 違法案例(二)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表
16:20-17:00 (40 分鐘)	綜合座談	
17:00-	賦 歸	

